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6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数量:481.7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人数:101人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4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6月16日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

2.授予价格:3.04元/股;

3.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1人,授予数量共481.7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晓	副总裁	62.40	12.95%	0.03%
张晓	副总裁	43.90	9.11%	0.04%
吴海	副总裁	13.90	2.89%	0.01%
王凡	副监事,财务负责人	10.00	2.08%	0.01%
朱丰超	董事会秘书	6.90	1.43%	0.01%
核心员工(94人)		344.40	71.54%	0.29%
合计		481.70	100.00%	0.41%

6.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4个月内最后一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营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首次股票登记之日≤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公司年度考核目标;(2)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公司年度考核目标;(2)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25亿元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核为C或D,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8.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网及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公示的异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四、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XYZH/2025JN-A2AB035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27日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性质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比	股份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4,817,000	4,817,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016,745	100.00%	-4,817,000	1,169,199,745 99.59%
三、总股本	1,174,016,745	100.00%	-	1,174,016,745 100.00%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481.7万限制性股票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1,835.2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tbl_header